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9,149,8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1	浙江金卡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	00*****316	杨斌
3	01*****540	施正余
4	08*****898	石河子金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	02*****453	赵海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6元/股调整为7.36元/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79元/股调整为8.29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158号金卡智能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中尽、邓雯晴

咨询电话：0571-56615623

电子邮件：stock@china-goldcard.com

七、备查文件

- 1、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